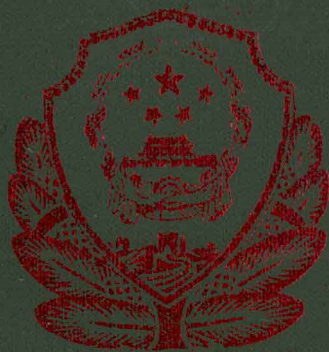




人民警察 实用知识手册

人民警察实用知识手册

主 编 李长久

副主编 李景学 严励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人民警察实用知识手册

主编 李长久

副主编 李景学

严 励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方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科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24.25印张 插页4 535,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23,185册

ISBN 7—206—00038—x/D·15

统一书号：6091·82 定价：6.50元

《人民警察实用知识手册》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李长久

副主编：李景学 严 励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俭、马殿志、李长久、李景学、
宋占生、严 励、陈继祥、肖树林、
薛云伍

序

刘复之

随着人民民主专政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总方针的进一步贯彻，公安司法工作不断开辟新的业务，同时也陆续增加了大批新干警。新参加工作的同志，多数没有经过严格的教育训练，一般都缺乏必要的业务知识。目前，我国公安警校、政法干校场所有限，公安司法干警难以在短期内完成普遍培训的任务。这就迫切需要有一批较为完整系统地介绍人民警察实用知识的业务用书，供学习参考，以提高广大干警的业务素质。《人民警察实用知识手册》的作者们从当前实际需要出发，编写了这部面向各个方面公安司法干警需要的书，供人民警察自学参考。我希望通过自学，读者所得到的各警种的、较为全面、系统的基本业务知识，对于做好各项业务工作，将会是有帮助的，同时也可以补充学校培训的不足，缓解目前存在的工作和学习相矛盾的问题。

比较全面，比较实用，是本书的两个特点。它既有人民警察应该掌握的基本知识，又有各警种应掌握的特殊业务知识。作者们把这些基本的和特殊的业务知识编写到一起，既独立成章，又系统连贯，基本上包括了人民警察业务知识的主要内容。读者们既可以从这部书中学到本警种的基本业务知识，又能学到其他警种的基本业务知识。这本书，如果起到了这样的作用，那将是作者们在队伍建设上的一个贡献。

本书的作者大多数是多年从事公安司法工作的老干警，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在编写工作中，他们注意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将多年来积累的实践经验理论化、系统化，特别突出强调了面向基层，可读实用。为了使读者开阔视野，借鉴国外一些有益的东西，作者们还简要地介绍了一些国家及港台的警察知识。

当前，在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好的总方针、总政策中，在公安司法工作自身的改革过程中，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正不断涌向我们面前。面对这种新形势，我们要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各项有关政策、指示和国家的各种法律、法令，在实际斗争中，十分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我们在阅读书本知识的时候，应该注意贯彻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这一原则。同时，我也期望作者们能够听取读者的反映和意见，吸收新知识，总结新经验，在必要的时候对本书进行修改、补充，使之在提高人民警察业务水平，推进人民警察业务知识的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1987年7月13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刘复之 (1)
--------	-----------

上编 人民警察基本知识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任务	
和基本权力	(3)
一、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	(3)
二、人民公安机关的职能	(7)
三、人民公安机关的任务	(11)
四、人民公安机关的基本权力	(14)
第二章 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25)
一、公安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25)
二、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33)
三、公安工作的主要政策和策略	(46)
第三章 人民公安机关的体制机构	(60)
一、人民公安机关的历史沿革	(60)
二、人民公安机关的现行体制 及领导体制.....	(76)
三、人民公安机关内部的机构设置和工作分工	(80)
第四章 人民公安机关的管理工作.....	(86)
一、干部管理工作	(86)
二、思想工作	(94)
三、基层思想政治工作	(101)
四、组织领导工作	(108)
第五章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16)
一、人民警察的条件	(116)
二、对人民警察的基本要求	(117)
三、对人民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的基本要求	(121)

四、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122)
五、人民警察的警容风纪	(129)
第六章 人民警察常用法律知识	(131)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131)
二、人民警察应该学法、懂法、守法, 严格执法	(133)
三、人民警察的常用法律知识	(136)
第七章 公安应用文写作知识	(162)
一、公安应用文概述	(162)
二、几种报告的写作方法	(168)
三、几种文书表格的填写方法	(191)
四、常用笔录、记录的制作方法	(198)
五、通知、通告、通报、通缉令和函件的写作方法	(204)

下编 各警种业务知识

第八章 户籍警察业务知识	(211)
一、户口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211)
二、户口登记	(213)
三、各类户口的管理	(229)
四、重点人口的管理	(234)
五、户口迁移	(241)
六、户口调查	(245)
七、户口档案	(248)
八、人口卡片	(251)
九、人口统计	(256)
十、居民身份证制度	(269)
第九章 治安警察业务知识	(277)
一、治安管理工作性质、任务和特点	(277)
二、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原则、方针和政策	(280)
三、公共秩序管理	(284)

四、旅店、刻字、旧货业的管理	(297)
五、危险物品管理	(303)
六、查破和处理治安案件	(315)
七、治安耳目建设	(317)
第十章 刑侦警察业务知识	(322)
一、刑事侦察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原则	(322)
二、刑事案件的立案和管理	(326)
三、现场勘查	(332)
四、侦察措施	(345)
五、侦察破案	(350)
第十一章 交通警察业务知识	(356)
一、交通管理工作的任务和方针	(356)
二、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357)
三、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	(361)
四、交通警卫工作	(368)
五、交通违章的预防和处理	(373)
六、交通事故的处理	(380)
七、道路交通治安案件的处理	(392)
第十二章 消防警察业务知识	(398)
一、消防工作概述	(398)
二、防火业务工作	(420)
三、灭火战术及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436)
第十三章 劳改警察业务知识	(457)
一、劳改机关的性质和任务	(457)
二、劳改工作的方针和政策	(459)
三、劳改机关的设置	(465)
四、劳改机关的管理工作	(466)
五、劳改机关的狱内侦查工作	(493)
六、对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工作	(497)

七、对罪犯的教育工作	(501)
第十四章 劳教警察业务知识	(508)
一、劳动教养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508)
二、劳动教养的方针、政策	(511)
三、对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工作	(522)
四、对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工作	(528)
第十五章 外事警察业务知识	(537)
一、外事管理工作概述	(537)
二、对外国人出入境的管理	(545)
三、对外国人居留的管理	(555)
四、对外国人旅行的管理	(564)
五、对外国人临时住宿的管理	(568)
六、对外国人违法犯罪的处理	(573)
第十六章 经济警察业务知识	(580)
一、经济警察的职能作用及建制	(580)
二、执行勤务问题的处理及管理制度	(591)
第十七章 铁路警察业务知识	(599)
一、铁路警察的任务	(599)
二、铁路警卫工作	(617)
三、铁路危险物品管理工作	(620)
四、铁路消防工作	(622)
五、铁路事故的处理	(624)
第十八章 边防警察业务知识	(632)
一、边防保卫工作概述	(632)
二、边境管理	(636)
三、边防对敌斗争	(652)
四、边防检查	(654)
五、安全技术检查	(667)
第十九章 武装警察业务知识	(682)

一、武装警察的性质和任务	(682)
二、武装警察工作的日常制度	(684)
三、警卫勤务	(690)
四、守卫勤务	(697)
五、守护勤务	(700)
六、看押勤务	(702)
七、护卫勤务	(707)
八、城市武装巡逻勤务	(709)
九、战时内卫勤务	(713)
第二十章 司法警察业务知识	(715)
一、司法警察的性质	(715)
二、司法警察的设置	(716)
三、法院司法警察的具体任务	(716)
四、检察院司法警察的具体任务	(722)
五、司法警察的素质	(723)
附 录 世界一些国家和港台地区的警察机构简介	(725)
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725)
二、美国警察	(731)
三、日本警察	(735)
四、新加坡警察	(738)
五、南斯拉夫警察	(740)
六、罗马尼亚警察	(744)
七、英国警察	(745)
八、法国警察	(747)
九、联邦德国警察	(748)
十、世界民间保安公司发展概况	(751)
十一、香港警察	(753)
十二、台湾警察	(756)
书 后	(761)

上 编
人民警察基本知识

第一章 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 职能、任务和基本权力

一、人民公安机关的性质

（一）人民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国家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任何一个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都要依靠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等，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所建立和依靠的一种社会强制力量。

在阶级社会里，任何国家本质上都是一定阶级的专政。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劳动人民的专政。社会主义国家是广大人民群众对敌对阶级、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专政。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正如列宁所说：“从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当然不能不产生非常丰富和繁杂的政治形式，但本质必然是一个，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我国人民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镇压叛国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和其他犯罪，改造犯罪分子，维护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因此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所建立和依靠的一种社会强制力

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质。

（二）人民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机关

在我国，人民警察是担负保卫国家内部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武装力量。建国初，起到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曾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即人民解放军、人民公安部队和人民警察，是属于人民的武力”。1957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属于人民，…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

人民公安机关是各级政府机关的组成部分。但是它与经济、文化等其他国家行政机关不同，它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机关。公安机关的这种武装性质，主要表现在：

它领导和指挥着人民武装警察这支正规的军事化组织；

它领导、指挥的刑事警察、治安警察、防暴警察等，都是武装的，带有军事性质的组织；

它执行武装性质的工作任务，即镇压武装暴乱、扑灭恐怖组织活动、追捕潜逃的犯罪分子、消灭小股反革命武装、看押罪犯等；

它按照国家制定的统一装备标准，配备武器、警械和其他武器设施；

它还实行军事化的管理制度。

所有这些，都是公安机关武装性质的标志。在我国，除了国家军事委员会、国防部之外，唯有公安机关具有这种武装性质。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是与执行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任务相适应的。公安机关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犯罪分子作斗争，具有严重的对抗

性质。有些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犯罪分子往往进行武装袭击和破坏。例如，抢夺枪支、持枪杀人、爆炸行凶、劫机劫船等。至于武装侵犯边境或纠集武装叛乱的，更是直接采取了军事进攻的行动。为了在这样的具有武装性质的斗争中取得绝对优势，以人民警察的暴力战胜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公安机关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现代化武装。

公安机关虽然具有武装性质，但与人民军队不同。人民军队是纯军事组织，它的主要职能是巩固国防，抵抗外部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保卫国家建设。而公安机关则是军事与行政的结合体，既有武装性质，又有政府行政管理机关的性质，这是我国公安机关既不同于军队，又不同于其他的国家行政机关的鲜明特点。

（三）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掌管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1983年关于加强和改革公安工作的文件中指出：“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掌管社会治安和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这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机关。国家法律赋予它行使治安管理的职责。所谓治安，从广义上说，是指宪法、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从狭义上说，是单指治安行政管理。无论从广义、还是从狭义来说人民公安机关都是国家的专门治安机关。

要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一方面要宣传教育群众自觉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等；另一方面还必须有一种代表国家的强制力量，来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纠正不自觉遵守法律和法规的行为，制裁那些违法犯罪人员，保证治安秩序

稳定。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强制力量，它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方面，依法行使国家赋予它的各种管理社会的权力，从而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能有秩序的进行。

2. 公安机关是侦察机关。国家法律赋予它进行侦察活动，保卫国家内部安全的职责。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公安机关正是运用这种特殊的权力，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作斗争。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可分为两种。其一是一般性的侦查，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的强制性措施。所谓专门的调查工作，是指为了查明案件情况所进行的讯问被告、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所谓强制性措施，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其二是秘密性的侦察活动。主要用于同隐蔽的反革命分子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这种侦察是公安机关一个特殊的手段。上述两种侦察，虽然都是专门的调查研究工作，但在斗争的对象上、运用侦察手段上、斗争的规模和形式上，以及所运用的战略策略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公安机关的侦察手段，只能用于对敌斗争和打击刑事犯罪的需要，绝对不允许用于党内和人民内部，这是公安机关的一条铁的纪律，必须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正是运用法律赋予的侦察活动的职权，来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卫国家的安全。因此它是国家执掌侦察保卫工作的专门机关。